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61030320230003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日期 2022年8月8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宝鸡市五星城中村改造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锦和春天 4#住宅楼增加面积
建设位置	金台区宝平路 46 号
建设规模	占增加部分面积:3763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建筑层数:地下1层、地上6层

设计单位:国家粮食储备局无锡科学研究院
建筑位置坐标:见定线成果表 2012-220 建筑室外标高:见总平面
设计标高经审核图纸,重新核算面积,4#住宅楼住宅部分
增加面积为37.63 m²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